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亨迪药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及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规

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部门与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权力和义务等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定期对公司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发展战略方案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自主培养与外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公

司制定了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薪资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方案，通过内部学习、外部培训等机制，培养科研人员。公司支持研究人员到高校深造，并与高校合作建立教学基地，培养并吸收优秀人才。

4、社会责任

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诚信守法、照章纳税。充分尊重和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内部和谐劳动关系；承担起安全责任与节能环保责任；积极促进就业与再就业，回报社会恩泽，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安全生产，全年进行设备检测、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防护用品、危废处置、职业健康体检、安全防护设施升级等多项投入。公司安全防护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全年平稳运行。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防治措施。切实履行对客户、消费者、自然资源、环境、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管理规范化的、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药剂一体化”的医药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工艺水平。亨迪药业以人类健康事业为奋斗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创造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员工全面发展提供更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平台。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位，并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风险评估

为规范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识别、管理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等目标，并根据设定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各中心、部门清晰传达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制定风险评估方案，并具体负责实施风险评估工作，主要通过座谈讨论、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等方法识别相关的风险因素，总结、吸取公司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重点关注高危性、多发性风险因素，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对于已经识别出来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事项进行分析。风险分析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在具体业务层面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及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风险应对策略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各层级人员的风险偏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四）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

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发票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各类资产台账登记与实物保管措施，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工作，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存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限制无关人员直接接触，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与完整。

5、预算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并定期组织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秀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资福利调整等工作的依据。

7、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例会、总裁办公会等形式，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8、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合同/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职责及任

职要求》等。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与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有效规范统一了成本核算口径，指导各子公司正确进行成本核算，合理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可比。

（4）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库管理存货，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制度约束，明确了各环节岗位职责，不相容职务得到有效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资产安全与高效利用。同时，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配套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包括固定资产取得、验收移交、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淘汰处置等。

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账务处理、定期盘点、计提折旧、保险索赔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资产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岗位分离，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运行。

（6）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审核的岗位责任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财务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工作，并将清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方案，报经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工作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审核后，提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漏报或者任意进行取舍。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评价、选聘意见，确定会计事务所选聘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后的选聘标准和程序，确定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7）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管理资金授权、审批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8）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工程项目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从项目立项到验收交付结算的全

过程进行管理，按规定执行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0）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11）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原则、披露范围、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披露工作的部门及人员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成员的责任、内幕信息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定性标准：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内控制度未得到执行；③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并履行管控职责，内部控制无效；④公司内部重大缺陷在合理期内未得到整改；⑤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

2、重要缺陷定性标准：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未建立实施有效的控制制度；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产生重要影响；④内部重要缺陷在合理期内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定性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定性标准：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定性标准：除重大缺陷情形以外，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

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重要缺陷情形。

3、一般缺陷定性标准：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亨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亨迪药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亨迪药业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